

以此件为准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 59 号

关于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路灯 建设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路灯建设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路灯建设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78-01-04142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新建庭院灯 547 盏、栈桥柱头灯 48 盏，新建箱式变电站 3 座，建设长度约 12 公里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48.92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6.26

万元,设计费 31 万元,建筑工程费 782.21 万元,监理费 24.18 万元,其他费用 105.27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: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: 2019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,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,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,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: 1、滨江绿道(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)路灯建设工程工程概算核定表

2、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8月2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 1:

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路灯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782.21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96.42
1	勘察费	6.26
2	设计费	31
3	监理费	24.18
4	其它费用	34.98
三	预备费	70.29
概算总投资		948.92

附件 2: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25 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滨江绿道（周郡往天河方向路段）路灯建设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监 理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备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8月28日

